

股票代碼：1525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青年路3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23
伍、臨時動議	26
 【附 錄】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概況	27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三、本公司章程	32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七、一〇九年度年報（另冊）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青年路 3 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

(三) 一〇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二)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三)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說明如下：

- (1)109 年自 2 月份開始受新冠疫情影響，全球車市需求下滑，中心廠調降產量，車架與木床銷量因而大幅衰退；下半年疫情趨緩，營收向上提升，但全年度營收仍較 108 年下滑，109 年度營業額為 10.53 億元，衰退 15%。
- (2)上半年生產規模緊縮，雖取得艱困企業薪資補貼及電費補貼，且各項費用努力節約，營運表現仍不理想，第三季起產量緩步回升，紓緩固定成本分攤壓力，第四季車架銷量增加，改善產品銷售結構，轉虧為盈，並抵銷前三季因生產未達經濟規模造成之虧損，109 年營業利益 630 萬元，較同期衰退 79%。
- (3)疫情使各轉投資公司營運受到不同程度衝擊，廣州恩梯恩裕隆及襄陽恩梯恩裕隆第二季起持續追回訂單，雖取得社保減免及節約各項支出等，淨利仍較同期下滑。廈門金龍江申及福州福享公司產量未達經濟規模，所幸用人及各項費用管控得當，虧損情況較同期大幅改善，此為投資收益得以較去年同期成長之主因，依各轉投資公司 109 年本期淨利認列投資收益 3.94 億元，較同期成長 3%。
- (4)受營業利益拖累致稅前淨利較同期下滑，惟 108 年廣州恩梯恩裕隆股利政策改變，股利分配率提高，補提所得稅致當年度本期淨利下降較多，故 109 年本期淨利相對成長 12%，為 3.24 億元，每股盈餘 4.41 元。

二、未來展望

- (1)隨著國內景氣回溫，經濟復甦，主計處預估 110 年經濟成長率為 4.64%，加上五期法規即將到期前的銷售衝量，預期 110 年台灣整體車輛市場銷售量能將較 109 年增加。
- (2)本公司今年業務推展方向，除延續原有產品之專業性與市占率外，將持續配合客戶進行六期法規車輛之車架業務開發及導入量產。另外，投入電動巴士車架研發，並結合生產優勢及資源整合，積極拓展電動巴士車架銷售。
- (3)大陸市場因疫情逐漸遏制，當地政府推動汽車下鄉及以舊換新延長補貼等政策，車市需求回溫，刺激許多潛在購車族群，預計今年銷量將實現恢復性正增長，惟今年初出現車用晶片短缺危機，成為大陸車企生產變數。受大環境影響，各轉投資公司配合客戶銷售計劃，集中資源，增產暢銷車型，並針對降低成本及費用控管設定挑戰目標，期以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中確保訂單，維持獲利。

董事長：陳昭文



經理人：黃得超



會計主管：張雅玲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啟聖、許秀明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威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元龍

代表人：廖純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三) 一〇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16,412,175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828,000 元(0.68%)，員工酬勞新台幣 3,437,733 元(0.83%)。
- 二、 上述擬議分派之董監及員工酬勞金額業經第四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 董事會通過之董監酬勞 2,828,000 元及員工酬勞 3,437,733 元與 109 年度估列金額一致。
- 四、 除提撥上列員工酬勞外，本公司另依經營績效、員工個人工作表現等因素，發放三節獎金、加發年獎、經營團隊成長績效獎金等激勵獎金，以鼓勵員工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好的績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啟聖及許秀明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屬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茲檢附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 頁及第 6 至第 21 頁。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資公司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暨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之存貨減損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過時或淨變現價值降低所產生的損失。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轉投資之合資公司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暨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其存貨金額重大，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按照存貨庫齡及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合資公司之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進行各項產品可能損失情形之判斷與評估。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資公司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暨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之存貨跌價及呆滯可能有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係透過查核指示函及覆核其他會計師工作底稿之方式評估其他會計師所執行之以下程序：

- 1.取得並了解合資公司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
- 2.評估合資公司依存貨庫齡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所提列之存貨減損損失之適當性並跟以前年度相比及分析差異原因。
- 3.評估存貨庫齡資料及淨變現價值之相關憑證，確認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Kian She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之轉投資公司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956,796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8%；民國 109 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70,216 仟元，佔綜合損益之 47%。

列入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Kian She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之轉投資公司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暨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678,506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53%；民國 108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356,905 仟元，佔綜合損益之 279%。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啟 聖

楊 啟 聖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與約當現金（附註六）	\$ 408,503	8	\$ 63,14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	-	18,003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七）	13,514	-	6,428	-
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及二七）	224,093	4	475,381	10
130X	存貨（附註十）	196,469	4	169,533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7,311	-	11,84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	313,104	6	262,78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9,841	2	34,47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42,835</u>	<u>24</u>	<u>1,041,592</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32,01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3,513,168	66	3,430,938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513,448	10	515,95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109	-	1,473	-
1780	無形資產	1,868	-	1,0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6,711	-	9,72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471	-	150	-
1990	長期預付款（附註十五）	4,122	-	7,4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41,897</u>	<u>76</u>	<u>3,998,786</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284,732</u>	<u>100</u>	<u>\$ 5,040,37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00,000	2	\$ 15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40,000	1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七）	30,266	1	44,490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196,606	4	203,596	4
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七）	76,105	1	69,086	1
2209	其他應付款	72,439	1	82,11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5,272	-	10,5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140	-	87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7,500	1	6,2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06	-	5,4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3,234</u>	<u>11</u>	<u>592,399</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6,250	1	43,7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15,913	6	272,743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982	-	60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14,027	-	21,7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0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7,522</u>	<u>7</u>	<u>339,24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60,756</u>	<u>18</u>	<u>931,642</u>	<u>18</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34,001	14	734,001	15
3200	資本公積－受領贈與	1,251	-	1,2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8,585	11	559,69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8,586	8	285,38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963,773	56	2,946,986	5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70,944</u>	<u>75</u>	<u>3,792,070</u>	<u>7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013)	(7)	(437,226)	(9)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207)	-	18,640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82,220)	(7)	(418,586)	(8)
3XXX	權益總計	<u>4,323,976</u>	<u>82</u>	<u>4,108,736</u>	<u>8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284,732</u>	<u>100</u>	<u>\$ 5,040,3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昭文

經理人：黃得超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1,040,193	99	\$ 1,221,951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2,798</u>	<u>1</u>	<u>20,169</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52,991</u>	<u>100</u>	<u>1,242,120</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u>960,750</u>	<u>91</u>	<u>1,120,914</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92,241</u>	<u>9</u>	<u>121,206</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996	-	3,278	-
6200	管理費用	65,698	6	67,38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243</u>	<u>2</u>	<u>21,16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937</u>	<u>8</u>	<u>91,825</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304</u>	<u>1</u>	<u>29,38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0,693	1	8,40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981	-	3,8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577)	-	41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2,243)	-	(1,82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393,988</u>	<u>37</u>	<u>381,200</u>	<u>3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3,842</u>	<u>38</u>	<u>392,075</u>	<u>32</u>
7900	稅前淨利	410,146	39	421,456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86,101</u>)	(<u>8</u>)	(<u>131,514</u>)	(<u>1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4,045</u>	<u>31</u>	<u>289,942</u>	<u>2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036	-	(\$ 1,3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847)	(3)	(7,87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07)	-	261	-
		(30,218)	(3)	(8,91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292	1	(20,215)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57,921	5	(133,093)	(11)
		68,213	6	(153,308)	(1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 計	37,995	3	(162,224)	(1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2,040	34	\$ 127,718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4,045	31	\$ 289,942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2,040	34	\$ 127,718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41		\$ 3.95	
9810	稀 釋	\$ 4.41		\$ 3.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昭文



經理人：黃得超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	股數（仟股）	金	本	積	積	留	盈	餘	盈	換	額	總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400	\$ 734,001	\$ 1,251	\$ 514,375	\$ 285,389	\$ 2,835,527	\$ 26,513	(\$ 283,918)		\$ 4,113,138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5,320	-	(45,320)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2,120)	-	-	-	(132,12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	-	-	45,320	-	(177,440)	-	-	-	(132,12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89,942	-	-	-	289,942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3)	(7,873)	(153,308)	(162,22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8,899	(7,873)	(153,308)	127,71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400	734,001	1,251	559,695	285,389	2,946,986	18,640	(437,226)	4,108,736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8,890	-	(28,890)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3,197	(133,197)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6,800)	-	-	-	(146,80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28,890	133,197	(308,887)	-	-	-	(146,80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324,045	-	-	-	324,04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29	(31,847)	68,213	37,99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5,674	(31,847)	68,213	362,04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400	\$ 734,001	\$ 1,251	\$ 588,585	\$ 418,586	\$ 2,963,773	(\$ 13,207)	(\$ 369,013)	\$ 4,323,9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昭文

經理人：黃得超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0,146	\$ 421,4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246	35,175
A20200	攤銷費用	1,169	2,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A20400	融資產利益	(31)	(148)
A20900	利息費用	2,103	1,756
A21200	利息收入	(10,693)	(8,4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393,988)	(381,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A22500	益）損失	(198)	2,8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0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A31110	融資產	18,034	(17,855)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86)	13,862
A3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43,067)	(16,476)
A31200	存 貨	(28,537)	1,507
A31230	預付款項	4,533	(3,8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18)	(111)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24)	(31,644)
A3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7,019	(6,421)
A32230	其他應付款	(9,653)	(16,677)
A32125	合約負債	(14,224)	3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2)	(6,4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83)	(13,8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873)	(24,0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09)	(1,7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880)	(52,4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962)	(78,2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長期預付款增加	(\$ 34,024)	(\$ 74,5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8	3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90)	(1,11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570)	(4,8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1)	(1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785	6,920
B07600	收取合資公司股利	<u>662,462</u>	<u>110,2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3,505</u>	<u>36,8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2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3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5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98)	(8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46,800</u>)	(<u>132,12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098</u>)	(<u>96,9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915</u>	(<u>7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45,360	(138,4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143</u>	<u>201,6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8,503</u>	<u>\$ 63,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昭文



經理人：黃得超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資公司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暨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之存貨減損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過時或淨變現價值降低所產生的損失。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轉投資之合資公司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暨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其存貨金額重大，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按照存貨庫齡及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合資公司之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進行各項產品可能損失情形之判斷與評估。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資公司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暨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之存貨跌價及呆滯可能有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係透過查核指示函及覆核其他會計師工作底稿之方式進行評估其他會計師所執行之以下程序：

1. 取得並了解合資公司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
2. 評估合資公司依存貨庫齡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所提列之存貨減損損失之適當性並跟以前年度相比及分析差異原因。
3. 評估存貨庫齡資料及淨變現價值之相關憑證，確認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Kian She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之轉投資公司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956,796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8%；民國 109 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70,216 仟元，佔綜合損益之 47%。

列入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Kian She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之轉投資公司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暨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678,506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53%；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為 356,905 仟元，佔綜合損益之 27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啟 聖

楊 啟 聖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109034747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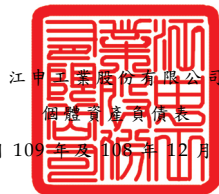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江中元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790	1	\$	61,32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	-		18,003	-
117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八及十八）		13,514	-		6,428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八及二五）		224,093	4		181,026	4
130X	存貨（附註九）		196,469	4		169,533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7,311	-		11,84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76,023	1		1,47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058	-		2,2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4,258	10		451,922	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4,212,538	80		4,054,883	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513,448	10		515,95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2,109	-		1,473	-
1780	無形資產		1,868	-		1,0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6,711	-		9,72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471	-		150	-
1990	長期預付款（附註十三）		4,122	-		7,4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41,267	90		4,590,712	9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85,525	100	\$	5,042,63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00,000	2	\$	15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40,000	1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及二五）		30,266	1		44,490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		196,606	4		203,596	4
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五）		76,105	1		69,086	1
2209	其他應付款		72,439	1		82,75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5,272	-		10,5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140	-		87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7,500	1		6,2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23	-		4,3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2,751	11		591,920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56,250	1		43,7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17,189	6		275,478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982	-		60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14,027	-		21,7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0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8,798	7		341,978	7
2XXX	負債總計		961,549	18		933,898	19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34,001	14		734,001	14
3200	資本公積—受領贈與		1,251	-		1,2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8,585	11		559,69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8,586	8		285,38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963,773	56		2,946,986	5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70,944	75		3,792,070	7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9,013)	(7)	(	437,226)	(9)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207)	-	(	18,64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382,220)	(7)	(	418,586)	(8)
3XXX	權益總計		4,323,976	82		4,108,736	8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285,525	100	\$	5,042,6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昭文



經理人：黃得超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1,040,193	99	\$ 1,221,951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2,798</u>	<u>1</u>	<u>20,169</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52,991	100	1,242,1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 十九及二五）	<u>960,750</u>	<u>91</u>	<u>1,120,914</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92,241</u>	<u>9</u>	<u>121,206</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996	-	3,278	-
6200	管理費用	65,431	6	67,12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243</u>	<u>2</u>	<u>21,16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670</u>	<u>8</u>	<u>91,566</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571</u>	<u>1</u>	<u>29,64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999	-	3,12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2,981	-	3,8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九）	(1,546)	-	39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243)	-	(1,82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十）	<u>403,384</u>	<u>38</u>	<u>386,231</u>	<u>3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03,575</u>	<u>38</u>	<u>391,816</u>	<u>32</u>
7900	稅前淨利	410,146	39	421,456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86,101</u>)	(<u>8</u>)	(<u>131,514</u>)	(<u>1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4,045</u>	<u>31</u>	<u>289,942</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036	-	(\$ 1,304)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31,847)	(3)	(7,87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07)	-	261	-
		(30,218)	(3)	(8,91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68,213	6	(153,308)	(12)
		68,213	6	(153,308)	(1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37,995	3	(162,224)	(1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2,040	34	\$ 127,718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41		\$ 3.95	
9810	稀 釋	\$ 4.41		\$ 3.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昭文



經理人：黃得超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併購計畫暨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73,400	\$ 734,001	\$ 1,251	\$ 514,375	\$ 285,389	\$ 2,835,527	\$ 26,513	(\$ 283,918)	\$ 4,113,138
B1	-	-	-	45,320	-	(45,320)	-	-	-
B5	-	-	-	-	-	(132,120)	-	-	(132,120)
	-	-	-	45,320	-	(177,440)	-	-	(132,120)
D1	-	-	-	-	-	289,942	-	-	289,942
D3	-	-	-	-	-	(1,043)	(7,873)	(153,308)	(162,224)
D5	-	-	-	-	-	288,899	(7,873)	(153,308)	127,718
Z1	73,400	734,001	1,251	559,695	285,389	2,946,986	18,640	(437,226)	4,108,736
B1	-	-	-	28,890	-	(28,890)	-	-	-
B3	-	-	-	-	133,197	(133,197)	-	-	-
B5	-	-	-	-	-	(146,800)	-	-	(146,800)
	-	-	-	28,890	133,197	(308,887)	-	-	(146,800)
D1	-	-	-	-	-	324,045	-	-	324,045
D3	-	-	-	-	-	1,629	(31,847)	68,213	37,995
D5	-	-	-	-	-	325,674	(31,847)	68,213	362,040
Z1	73,400	\$ 734,001	\$ 1,251	\$ 588,585	\$ 418,586	\$ 2,963,773	(\$ 13,207)	(\$ 369,013)	\$ 4,323,9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昭文



經理人：黃得超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0,146	\$ 421,4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246	35,175
A20200	攤銷費用	1,169	2,1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利益	(31)	(148)
A20900	利息費用	2,103	1,756
A21200	利息收入	(999)	(3,1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03,384)	(386,2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98)	2,8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0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034	(17,855)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86)	13,862
A3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43,067)	(16,476)
A31200	存 貨	(28,537)	1,507
A31230	預付款項	4,534	(3,8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6)	(766)
A32125	合約負債	(14,224)	350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24)	(31,644)
A3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7,019	(6,421)
A32230	其他應付款	(10,351)	(16,6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7)	1,3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83)	(13,8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625)	(16,6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53)	(1,7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634)	(41,3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12)	(59,7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	\$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8	3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1)	(1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90)	(1,11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4,552)	89,092
B07100	長期預付款增加	(34,024)	(74,5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12	4,30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61,691</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979</u>	<u>17,8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2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3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5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98)	(8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46,800)</u>	<u>(132,12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098)</u>	<u>(96,9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7,531)	(138,8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321</u>	<u>200,1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790</u>	<u>\$ 61,3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昭文



經理人：黃得超



會計主管：張雅玲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訂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表所示：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議案）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38,099,259	
確定福利金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29,2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39,728,522	
本期稅後盈餘	324,045,39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567,46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366,235	
發放現金股利	(161,480,2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806,092,388</u>	

二、依據前項分配，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2.2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前項盈餘分配之提撥，全數自一〇九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提列。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 依據公司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第 37 至第 38 頁。
- 三、 提請 核議。

決 議：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第 39 至第 42 頁。
- 三、 提請 核議。

決 議：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辦理。
- 二、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錄六】，第 43 頁。
- 三、 提請 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錄一】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概況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即 5,872,010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〇・八，即 587,201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截至 110 年 4 月 24 日持有股數分別為 56,390,678 股 (76.82%) 及 740,857 股 (1.01%)，均合乎規定，茲將董事、監察人持股數詳列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陳昭文	32,201,367	43.87%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得超			
董事	簡文基	24,178,711	32.94%	國瑞汽車(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藍坤生			
董事	小鹿野孝之			
董事	曾鑫城	10,600	0.01%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金煌			
獨立董事	葉德昌	-	-	
獨立董事	呂衛青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6,390,678	76.82%	
監察人	陳元龍	740,857	1.01%	威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廖純靖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740,857	1.01%	

【附錄二】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7.06.27 訂定
91.06.20 修訂
104.06.25 修訂
109.06.18 修訂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公司得請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五、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八、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送交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逾前項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案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五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501030 合板製造業。
 - 二、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三、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四、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五、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一、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制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一、股東會之決議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二、下列事項應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

- 1、變更章程。
- 2、任何方式之公司資本之增減。
- 3、發行新股。
- 4、公司營業全部或主要部份之轉讓。
- 5、公司主要財產之處分。
- 6、有關盈餘分配之事項。
- 7、發行公司債之事項。
- 8、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依本決議要件決議之事項。

第十三條：一、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二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總數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新選任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三、在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過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二、董事會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三、董事會之決議以過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董事總數及表決人數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

四、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行之：

- 1、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2、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每件金額在貳仟萬至伍仟萬元（不含）之核可。但金額在貳仟萬元（不含）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之。
- 3、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4、公司資本性支出其每件金額在貳仟萬至伍仟萬元（不含）之核可。但金額在貳仟萬元（不含）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之。
- 5、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應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行之。
- 6、公司經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 7、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其每件金額伍仟萬元（不含）以下者。
- 8、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正及終止，其每件金額壹仟萬元（不含）以下者。
- 9、本公司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五、下列事項應有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決議行之。

- 1、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 2、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3、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其每件金額伍仟萬元（含）以上者。
- 4、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核可，但下列情事不在此限。
 - （1）金額貳仟萬元（不含）以下之借貸、融資而需要者。
 - （2）董事會已核准借貸、融資而需要者。
 - （3）公司財產之重要部份出租之期限不超過壹年者。
- 5、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每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之核可。
- 6、公司資本性支出其每件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
- 7、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此重大事項係指標的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上或交易期限超過壹年者。
- 8、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此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係指標的金額在五仟萬元（含）以上或合約期限超過壹年者。
- 9、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正及終止，其每件金額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董事會應依法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於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九 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

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兩項比例予以分派。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穩定階段，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

第 二十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刪除）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u>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一、為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二、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三、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以下略。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經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
第十四條 第一、二、三項略。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四條 第一、二、三項略。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新增第四、五項。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辦法名稱及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分。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及監察人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略	第五條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2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第2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配合金管會發佈之函令要求上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3項。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略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金管會發佈之函令，上市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條	第十二條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u>股東身分者</u>，其戶名、股東戶號與<u>股東名簿</u>不符者；<u>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u>，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字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其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爰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發布之函令，上市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略	第十五條 略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附錄六】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特別注意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二條 特別注意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第二條之文字。
第八條 對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以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八條 對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以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參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